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駮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67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720號）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駮駒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下午5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告訴人李憲明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○○○區○路○段000地號土地）時，明知該空地之週邊已放置交通錐，並在交通錐上標明該土地為「私人土地請勿侵入」等文字，仍為圖一時之便利，基於無故侵入附連他人住宅土地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而將上開自用小客車駛入前述空地停放，約30分鐘後方始離開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附連他人住宅土地罪嫌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：

(一)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受理本件後，因有下述事由發生，可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存在，已不適合為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(二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向本院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附卷可考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5 判決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政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